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99年度訴字第2460號

聲請人 葉璟霖即原告王曉薇之繼承人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00號0  
樓

相對人 葉冠偉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00號0  
即被告 樓

葉成財

共同 張智剛律師

訴訟代理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0年4月20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附表一及附表二關於土地坐落、基地坐落欄之記載，應更正如本件附表一、二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是以，原告聲請更正，與法相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方祥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## 附表一：

(登記原因：信託)

土地標示	土地坐落	地目	面積 (m <sup>2</sup> )	權利範圍	備註
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○段000地號	建	10	1/10	
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○段000地號	建	357	59/1000	

建築物標示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註
改良	1567	臺北市○○○路 0段000號地下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 段0○段000地號	86.9 (m <sup>2</sup> )	全部	

## 附表二：

(登記原因：買賣)

土地標示	土地坐落	地目	面積 (m <sup>2</sup> )	權利範圍	備註
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○段000地號	建	8	1/4	
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○段000地號	建	10	9/10	
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○段000地號	建	274	1/4	

建築物標示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註
改良	1480	臺北市○○○路 0段000○0號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 段0○段000地號	134.21 (m <sup>2</sup> )	全部	